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 / 115 年度暑假重修及補修實施辦法 (修正版本)

◎此適用對象為高一至高三及延長修業學生

一、主要依據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。

二、開班對象：凡各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未取得學分之同學可報名參加。

【相同科目 (相同名稱、相同學分) 之上、下學期平均達及格分數者，即可取得該科上下學期之學分，可不需要報名】，另補修依照實際情況開班。

三、開班原則：課程以**暑假重修高一高二上學期課程**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。(惟「對開科目」不限上下學期均得報名。但正在修習科目不得報名，如違反者無法取得學分且不得退費)。

(一) **專班**：重修或補修人數**達 15 人以上者**。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6 節課。課程之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40 元。

(二) **自學輔導班**：重修或補修人數**達 5 人以上及 15 人以下者**。由教師指定教材，提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於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課，屬於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課；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安排之。每人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。

(三) 教師授課鐘點費或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數額，以每節課新臺幣 42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，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四、操作及報名網址：校務行政系統 (巨耀)。**◎請務必存檔！**

https://hschool-mlife.k12ea.gov.tw/ecampus_KH/Login.action?schno=210305D

五、預定期程 (如具有異動則將再行通知並敬請留意本校官方網站有關訊息)：

(一) 公告實施辦法：**115 年 5 月 11 日前**。

(二) 調查意願科目：**115 年 5 月 11 日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止 (如該科目不及格人數未達 5 人則不調查意願)**。

(三) 公告「**預定**重修自學班開課一覽表」及選課期間：**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7 日止 (須填寫意願始得選課)**。

*請依照各開課時間，審慎衡量開課時段是否重疊 (衝堂) 並自行妥善選擇課程！

- (四) 公告繳費方式及繳費日期：115年6月15日至115年6月28日止(僅14日)。
- (五) 公佈「重修自學班開課一覽表」及上課名單：115年7月7日前。
- (六) 開課前**退選退費**期限至**115年7月10日下午5點前(逾期恕不受理)**。
- (七) 上課期間：**預定115年7月13日至115年8月10日止，與暑期課業輔導錯開。**

前開預定期程，本校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或適當修正；如具有異動則將再行通知，敬請留意本校官方網站有關訊息。

六、退選退費或補助：

- (一) 如課程正式開始前，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如已經取得，得申請退費；如課程正式開始後，除不可抗拒事件以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二) 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，得申請免繳費用，並採取「主動申請」制，將依照該學期註冊查調結果認定，惟同一學期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！
- (三) **退選退費**或補助請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匯款帳戶(存摺或存簿封面影本)後依照期限將掃描檔案 E-MAIL 至電子信箱 teach212@gm.tnfnsh.tn.edu.tw 或以紙本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七、成績評量及計算：

- (一) 學生重補修之成績評量範圍應包括全部重補修全部課程，成績評量方式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學生重補修期間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，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- (三) 學生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以及格分數登錄並取得該學分，但學年成績之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成績平均計算。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- (四) 學生補修成績依照實得成績登錄。
- (五) 成績及學分數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 221、222)、重補修問題請洽教學組(分機 212)。